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982	44,974
銷售成本		(9,492)	(32,319)
毛利		7,490	12,655
其他收入	5	695	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97)	1,8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	—	(1,396)
銷售費用		(2,250)	(8,957)
行政費用		(18,490)	(19,065)
其他費用	9	(9,565)	(9,882)
財務費用	8	(54)	(8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0)	(135)
除稅前虧損	9	(23,922)	(25,673)
所得稅抵免	10	—	16
期間虧損		(23,922)	(25,65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0,426)	(41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111</u>	<u>1,957</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6,315)</u>	<u>1,541</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0,237)</u></u>	<u><u>(24,116)</u></u>
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851)	(20,171)
— 非控股權益	<u>(3,071)</u>	<u>(5,486)</u>
	<u><u>(23,922)</u></u>	<u><u>(25,657)</u></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758)	(18,958)
— 非控股權益	<u>(3,479)</u>	<u>(5,158)</u>
	<u><u>(30,237)</u></u>	<u><u>(24,116)</u></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u>(1.2)</u></u>	<u><u>(1.2)</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06	163
使用權資產		1,112	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5	935
無形資產		1,508	2,057
租金按金	13	46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905	8,032
		<u>10,811</u>	<u>11,3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605	35,630
應收貿易賬款	13	15,021	18,7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187	4,9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9	3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4,959	5,5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879	129,527
		<u>169,300</u>	<u>194,6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5,888	2,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0,524	11,676
合約負債		93	185
租賃負債		2,225	601
應付稅項		283	283
		<u>19,013</u>	<u>15,1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0,287</u>	<u>179,5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1,098</u>	<u>190,9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	12
租賃負債		1,477	—
		<u>1,489</u>	<u>12</u>
<b>資產淨值</b>		<u>159,609</u>	<u>190,89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687	16,6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5,701	166,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388	182,840
非控股權益		7,221	8,054
<b>總權益</b>		<u>159,609</u>	<u>190,89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於某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3,466	—	—	3,466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1,949	—	—	1,949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9,555	—	9,555
— 酒類銷售	—	—	2,012	2,012
總計	<u>5,415</u>	<u>9,555</u>	<u>2,012</u>	<u>16,982</u>
主事人	<u>5,415</u>	<u>9,555</u>	<u>2,012</u>	<u>16,982</u>
<b>地區市場</b>				
香港(營業所在地)	5,415	—	2,012	7,4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555	—	9,555
總計	<u>5,415</u>	<u>9,555</u>	<u>2,012</u>	<u>16,98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於某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5,403	—	5,403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1,798	—	1,798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35,517	35,517
於某時段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2,256	2,256
總計	<u>7,201</u>	<u>37,773</u>	<u>44,974</u>
主事人	<u>7,201</u>	<u>37,773</u>	<u>44,974</u>
<b>地區市場</b>			
香港 (營業所在地)	7,201	—	7,201
中國	—	37,773	37,773
總計	<u>7,201</u>	<u>37,773</u>	<u>44,974</u>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及
- 零售與批發：零售酒類。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5,415</u>	<u>9,555</u>	<u>2,012</u>	<u>16,982</u>
分部業績	<u>800</u>	<u>(9,137)</u>	<u>(376)</u>	<u>(8,713)</u>
未分配開支				(14,118)
未分配收入				3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457)</u>
除稅前虧損				<u><u>(23,922)</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7,201</u>	<u>37,773</u>	<u>—</u>	<u>44,974</u>
分部業績	<u>1,491</u>	<u>(16,484)</u>	<u>(244)</u>	(15,237)
未分配開支				(11,046)
未分配收入				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4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u>(1,396)</u>
除稅前虧損				<u>(25,673)</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34,8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905,000港元)之優質酒類。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有出售其優質酒類。經考慮相關成本(例如儲存成本、保險及市場推廣成本等)，存貨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若干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 5.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港元)、股息收入約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港元)及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津貼之政府補貼約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380)	(241)
— 其他	(1,129)	1,1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	24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86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75)	40
	<u>(1,897)</u>	<u>1,823</u>

## 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而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屬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易奇門及匯傳網絡之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匯傳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1,396,000港元。

##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92
	<u>54</u>	<u>897</u>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693	19,163
核數師酬金	835	1,288
無形資產攤銷	501	1,2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45	2,02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4	30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2,571	2,487
授予顧問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1,566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1,334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3,103	1,812
訴訟申索撥備(計入其他費用)	924	—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3,972	6,736

附註：有關款項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之費用，並呈列於「其他費用」項下。

##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之稅率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	16
所得稅抵免	—	16

## 11.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付中期期間之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0,851)</u>	<u>(20,171)</u>
<b>股份數目</b>	<b>二零二二年 千股</b>	<b>二零二一年 千股</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68,657</u>	<u>1,614,58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006	22,4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985)</u>	<u>(3,760)</u>
	<u>15,021</u>	<u>18,718</u>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及批發以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120天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9,008	15,590
61-90天	2,932	1,788
91-180天	2,388	1,137
超過180天	693	203
	<u>15,021</u>	<u>18,718</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50	4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	(102)
	<u>432</u>	<u>360</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8,642	4,5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2)	(24)
	<u>8,220</u>	<u>4,54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8,652	4,902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8,187)	(4,902)
將於超過一年內結算或使用之款項	<u>465</u>	<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包括向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媒體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2,6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35,000港元)。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7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確認。

## 1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2,302	1,673
61-90天	972	219
超過90天	2,614	470
	<u>5,888</u>	<u>2,36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營運費用及應計薪金。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傳網絡為一宗被控匯傳網絡未能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法律訴訟之被告。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法院**」）對匯傳網絡提出訴訟，以終止該份已簽訂之合約，並要求償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9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5,539,000港元））。該客戶亦已要求法院限制匯傳網絡之銀行結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9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5,539,000港元））。根據法院頒佈之查封、扣押及凍結財產通知書，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於報告期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尚未就訴訟作出二審判決。

於報告期末後，匯傳網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收到中級法院的二審判決，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決。根據中級法院作出的裁決，匯傳網絡被勒令向該客戶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800,000元。相關金額已悉數償還並於中期財務報表入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在銀行收到裁決後，受限制銀行存款相應地解除。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中國四名賣方（「賣方」）就可能買賣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銷售股本」）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63,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9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之條件，故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為20,8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0,171,000港元)，增幅為3.4%，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虧損則為1.2港仙(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1.2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 1.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入減少約62.2%至16,982,000港元，其中約5,415,000港元、9,555,000港元及2,0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01,000港元、37,773,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來自我們之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減少約24.8%。主要原因是本中期期間，日本漫畫書籍出版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由37,773,000港元大幅減少至9,555,000港元。整體而言，我們客戶之線上零售業務並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之不利影響，而部份客戶之業務量更有所增加，但彼等之溢利普遍減少，部分的溢利更大幅減少。因此，我們之客戶持續減少其外判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面對此業務下行趨勢，本集團專注於提升所承接項目之利潤率，並將營運規模縮減以節約現金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與顧問共同發展優質酒類銷售及分銷渠道。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及批發分部收入錄得2,0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的優質酒類銷售額。

####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7,490,000港元及毛利率44.1%，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毛利12,655,000港元及毛利率28.1%。

### 3.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5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於本中期期間之收入減少所致。

### 4.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18,4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開支部分為員工成本約10,8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92,000港元)、核數費用約8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8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23,000港元)、上市及企業服務費用約4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6,000港元)、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約4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5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本公司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有關之開支約2,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 5. 其他費用

來自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錄得開發數碼化市場推廣線上平台之研究成本約3,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36,000港元)、向提供專業意見及經營業務之顧問支付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1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12,000港元)。訴訟申索服務費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二零二一年：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本公司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之開支約1,5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3,9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657,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9,6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894,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1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1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合共約為103,879,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4,959,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為8,554,000港元。

除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之交易而承受與人民幣相關之外匯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0,2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9,54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8.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20,5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11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

經考慮上述各項，從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可見，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54位僱員，其中32位在香港，22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187,000港元）合共約為10,5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9,163,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進行評估，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繼續按與上文所述一致之方式動用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此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之前悉數動用。於應用所得款項時，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41,575,000港元用以擴展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估所得款項總額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淨額
1	建立及加強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之營運資金	8,600,000港元	20.8%	8,4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2	提供關鍵意見領袖(「KOL」)管理服務之營運資金	15,200,000港元	36.7%	零	15,200,000港元
3	捕捉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其長遠可持續發展	11,900,000港元	28.7%	4,800,000港元	7,100,000港元
4	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港元	13.8%	5,1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 建議收購事項

###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Van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賣方(分別為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A」)、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賣方B」)、羅偉釗(「賣方C」)及劉鉅波(「賣方D」))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科技」)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i)以現金代價2,8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5%股權；及(ii)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15%股權。該等收購已完成，而股權已由獨立第三方轉讓予本集團。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量大幅減少，收入由45,000,000港元減少至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0%。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繼續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當中尤以服務業為甚。核心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活動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數碼化市場推廣」)尤其備受打擊，業務量持續下降並面臨急轉直下的局面，且短期內無逆轉的跡象。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暫援擴展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的計劃，並延續至本期間，導致進一步縮減其營運規模以保留現金及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相信

整體經濟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復甦，但本集團仍在努力維持其核心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以服務其客戶。雖然面對業務活動減少及復甦可能需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於中期期間，與研發活動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有關的研發費用3,600,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計提撥備，而上一期間則計提撥備6,700,000港元。自上一個中期期間起，本集團與一間國際廣告及市場推廣集團建立合作安排或合營企業，直接將其運用大數據分析的數碼化市場推廣應用至傳統廣告客戶。然而，該新業務分部的業務量尚未實現可觀的利潤。

由於禮品或配件、促銷或舉辦活動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封城期間中止，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及內容創作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因此，本期間以精簡數碼化市場推廣之業務營運為目標。

為縮減數碼化市場推廣的營運規模以保留現金及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行政(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29.8%，由37,900,000港元減少至26,600,000港元。兩間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即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運已綜合入賬。總括而言，數碼化市場推廣的人手已由期初的84人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22人。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於相應中期期間，收入由7,200,000港元減少至5,4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精力於擴大授權業務範圍，並引導客戶使用數碼影像。

## **零售與批發業務**

即使封城措施斷斷續續地實施，優質酒類之銷售及分銷得到一次性批量銷售2,000,000港元。本集團正維持優質酒類之市場推廣網絡，並嘗試建立更多分銷渠道，包括線上平台及酒類經銷商。

##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縮減其資源投入，並除研發活動外近乎暫停所有於數碼化市場推廣之計劃投資水平。本集團旨在維持核心數碼化市場推廣團隊，以維持其市場地位。短期內實在難以看到業務活動復甦至吸引投資增加的水平。本集團預期，倘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封城，數碼化市場推廣活動的整體氣氛於恢復前可能更為惡劣。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透過配售278,000,000股新股份籌得41,6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由於整體經濟及業務活動放緩，為擴展數碼化市場推廣服務所提供營運資金而預留之營運資金已被縮減。於分配作加強及建立更強的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之8,600,000港元中，約8,400,000港元已用於此用途，主要用於系統及項目開發。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5,700,000港元，其中5,1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由於營商環境日益停滯不前，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審慎控制其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宣佈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目標公司專注研發中文人工智能語言處理、中文自然語言理解和中文人工智能相關技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大數據業務與目標公司之全方位人工智能及物聯業務能力可產生重大協同作用和潛力。目標公司之智能操作系統專注於所有智能應用產品，為其提供具語言及語義理解能力之中文人工智能語音服務。本集團將就收購事項發行191,000,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基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0.3%。該收購事項須待完成手續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宣佈與一間亞太地區知名的智能語音和人工智能上市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30）及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組成戰略夥伴關係，以開發及生產一款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的線下中文語音識別芯片。本集團過往一直投資於中文識別人工智能的研發。本集團預期該技術的首次應用將帶來多年來支持中文識別人工智能研發的首次豐碩成果。本集團相信，人工智能語音識別芯片（即語言芯片）作為物聯網交互的核心組件之一，將應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的市場研究作為分析工具，並將廣泛使用。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B.2.2

根據守則條文B.2.2，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守則條文F.2.2

根據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委任王幹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填補主席之職位空缺。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黃明國先生及熊華君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辭任以及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聘任後，現時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其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